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 10月 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同意撤销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赤湾支行(以下简称"招行赤湾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梅林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富力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富力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于招行赤湾支行、浦发梅林支行、浦发富力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以下简称"招行西三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方庄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5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募集资金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80.81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 584,999,980.8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 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1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于 2015年2月分别在招行赤湾支行、浦发梅林支行、浦发富力城支行开设了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向新联铁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支付时间	开户银行	帐号	支付金额 (元)	用途
2015. 1. 29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河湾支行	11001068900052501608	250, 000, 000	支付现金对价
2015. 2. 15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河湾支行	11001068900052501608	13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5. 2. 15	招行赤湾支行	110906284210606	120, 000, 000	募投项目
2015. 2. 15	浦发梅林支行	79330154800000039	30, 000, 000	募投项目
2015. 2. 15	浦发富力城支行	91380154800019080	35, 415, 500	募投项目

2015年3月10日,公司及新联铁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招行赤湾支行、浦发梅林支行、浦发富力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6日、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就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拟将总部迁往北京,为配合经营管理需要,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撤销原招行赤湾支行、浦发梅林支行、浦发富力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于原招行赤湾支行、浦发梅林支行、浦发富力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招行西三环支行、兴业方庄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新联铁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华泰联合及招行西三环支行、兴业方庄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帐号	账户类型	余额 (元)
招行赤湾支行	110906284210606	募集资金专户	60, 647, 425. 42
浦发梅林支行	79330154800000039	募集资金专户	30, 051, 166. 91

浦发富力城支行	91380154800019080	募集资金专户	3, 203, 658. 00
合计			93, 902, 250. 33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子公司新联铁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加强了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